

# 普法与时俱进 反诈视频成爆款

4月28日,奉贤公安分局官方微博发布了反诈音乐短片《余年无骗》,不到半小时,播放破千万,留言好评如潮。这一模仿热播剧《庆余年》制作的短片,吸引了大量年轻网友点击观看,甚至还引来了当红小生肖战前来点赞,口碑流量双丰收。五四青年节时,记者采访了一群为了宣传普法不惜成为“戏精”的青年民警团队。

## “草台班子”意外走红

奉贤公安政治处宣传科科长刘彬是一位80后民警,他带领不到十人的青年团队尝试着拍摄音乐短剧,将“反诈”宣传推广的方式进行

改造升级。团队平均年龄不到35岁,刘彬人称“奉贤警界歌神”,网友对他的演唱评价是“开口脆”。青年民警张超是团队中“演技担当”。其他民警也是个个人怀绝技,或唱或演,编写剧本拍摄录音,场务道具全都自己搞定,整个团队就像是一个小剧组,源源不断生产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

2019年首部作品《知否知否,这是骗子的计谋》音乐短片,从策划到出片整个过程不到两个星期。发布后瞬间全网刷屏。大获成功的“草台班子”深受鼓舞,一连制作了《“骗纸”马上发》《不染》等视频作品,每款必爆款。“这些警察蜀黍变成戏精

了!要不要这么拼命啊?”“被洗脑了,原唱是怎么样的都忘记了。”网友们对于这些作品先是惊叹,再到佩服,继而积极转发,为警方的宣传积极助力。

## 再接再厉精品频出

疫情期间,刘彬们一边抗疫,一边制作了最新音乐短片《余年无骗》。这部短片,走的依然是他们拿手的古装情景喜剧加填词音乐的路线,剧情模仿的是热播网剧《庆余年》,让许多看过该剧的观众开怀大笑。短短几分钟,就将骗子的套路一一揭示。虽然制作简陋,但民警们表演卖力、演唱动听、演技颜值“双双

在线”,满满都是诚意,因此一经发布大获好评,甚至吸引了《庆余年》的主演肖战前来点赞。

低成本、大制作、没有大牌,只有创意与诚意。奉贤公安网宣作品已成上海警界一张“名片”,甚至都有了固定的粉丝群体,每次推新都会不遗余力地帮忙推广吆喝。

刘彬说,有人说他们是网红,有人说他们是“戏精”,但他们其实只是一群尽心竭力不想让市民受骗的小民警,从本质上说,和那些走街串巷,用传统方式反电信诈骗的老民警其实是一样的,只是方式不同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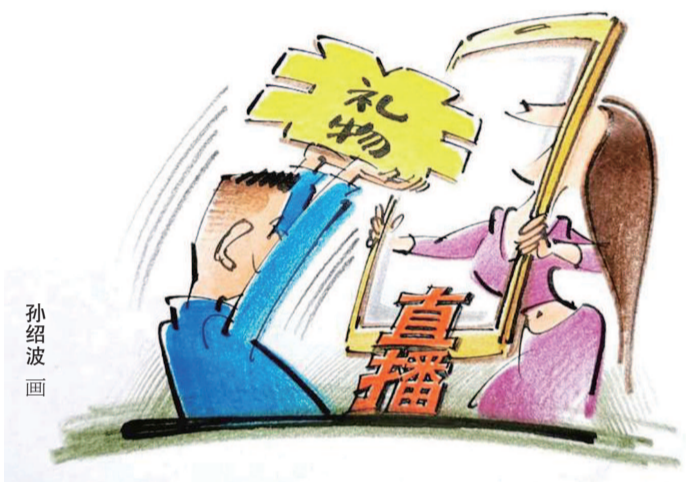
当下,电信诈骗手段升级更为狡猾。刘彬觉得,正因为如此,反电

信诈骗的手段也要推陈出新,从传统的宣传,到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所有阵地都不能放过。作为新时代青年宣传民警,如何让宣传深入人心,这也是业务技能的重要需求。

现在,他们又在策划新的宣传视频,还开通了奉贤公安抖音账号,制作各种短视频,让普法、反诈入脑入心,制作更多好看又有用的作品。

抓得住坏人,当得了网红,取得了“戏精”,写得了剧本,唱得出天籁……正是这些多才多艺、充满创意、敬业执着的青年民警,让居住在上海这座城市的人们,又多了一个安心的理由。

本报记者 李一能



孙绍波画

## 以交友之名行诈骗之实 “主播”恋爱骗局需警惕

本报讯(通讯员 李诚 记者 孙云)4月9日,家住新桥镇的张先生报警称,其于2019年9月通过微信结识一自称做“网络主播”的女子,并发展为恋人关系。在近半年的时间里,“主播”多次诱导张先生至某直播平台为其刷礼物,共计被骗82800元人民币。经过近一个月的缜密侦查,警方于5月9日对该犯罪团伙开展收网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

经查,该团伙中1名女性负责网络直播,其余2男2女作为“键盘手”,冒充主播的身份在社交网站寻找有婚恋交友需求的男性对象,以“谈恋爱”的名义将对方加为好友。起初并不会暴露任何骗取钱财的意图,直到双方亲昵相称后,便逐渐透露其“主播”的身份,并以为直播间“提人气”等理由,将被害人引流至直播平台,不断在直播间、私信聊天中要求被害人刷礼物“表达爱意”,

待骗到钱财后再以“分手”、“拉黑”为手段,将被害人的钱财据为己有。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网络世界纷繁复杂,不应成为交友的主要途径,交友终究是要回归现实的。如果在网络上遇到有陌生人挂着美女、帅哥头像加好友的情况,建议直接忽略。若已经添加,且对方在聊天中逐渐开始谈及金钱,就一定是遇到骗子了。

### 【以案说法】

## 婚姻家事

# 白纸黑字赠房承诺,未必能落到实处

鲁先生经商多年,坐拥市区几套房产,可是突然遭遇中年丧偶,很多年才走出阴影。在一次朋友组织的西部徒步旅行过程中,结识了一位年纪比自己小10多岁的林小姐。风华正茂的林小姐和稳重成熟、事业有成的鲁先生相谈甚欢,回到市区经过短暂的相处后就迅速确定了恋爱关系并登记结婚。

鲁先生在婚前有一套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公寓,林小姐大学毕业后就在上海工作,但一直没有能力自己购房。为了表达自己对林小姐的爱意,鲁先生在婚后不久就向林小姐签具了一份书面承诺书,承诺婚后两人共同居住的这套公寓,产权归林小姐个人所有,鲁先生自愿

将该房产送给林小姐。但是,好景不长,巨大的年龄差距和社会阅历等,让二人婚后矛盾重重,最终导致二人感情破裂走向分手。

林小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鲁先生离婚,并拿出鲁先生出具的承诺书,作为婚内财产约定,主张判决公寓归自己个人所有。鲁先生同意离婚,但认为当初的承诺只是为了向林小姐表达爱意,为了哄她好好过日子,现在两人既然诉讼离婚,就不再同意将房产送给林小姐。

鲁先生聘请律师代理参加诉讼,律师认为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前和婚后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一方所有,任何一方做出的财产处分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但是,本案中鲁先生出具的承诺书,视为将自己婚前自己单独所有的财产送给林小姐,这不是对双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处分,而是一种赠与行为,并且是一种无须对价的赠与约定。根据赠与的法律规定,赠与是一种实践性行为,对于不动产的赠与,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为准,也就是说本案中鲁先生并没有完成赠与行为,赠与人在完成赠与之前可以任意撤销赠与。本案鲁先生不再同意配合林小姐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撤销之前对林小姐的房产赠与。最终法院判决离婚但驳回了林小姐主张房产的诉讼请求。

宋博律师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

## 房产动迁

# 实际居住不一定被认定同住人

贾氏兄弟的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弟弟贾某起诉哥哥贾先生,要求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均归自己所有。没想到的是,法院最终认定贾某不具有公房同住人资格,贾某自以为十拿九稳胜诉的官司却输掉了。

贾先生和贾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父母相继去世,之后房屋由贾先生夫妻居住,承租人一直没变更。贾某婚后于1986年分得一套福利公房,后与妻子王某协议离婚,放弃了该套房产。1997年6月,贾某搬至系争房屋居住,同时户口也迁回系争房屋。贾某搬回后不时因居住问题和贾先生夫妻发生矛盾。2000年6月,贾先生夫妻一气之下搬出系争房屋,一直在外租房住。2016年9月,贾先生夫妻购买了商品房。贾某2013年初同外地户籍的桑某登记结婚,之后桑某一直住在系争房屋内。

2019年2月,系争房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贾氏兄弟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60万余元。后贾先生找到贾某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时,遭贾某拒绝。贾某认为自己户口登记在册,且其本人在系争房住二十多年,是系争房屋同住人。其妻桑某虽是外地户籍,但在系争房已居住六年,基于婚姻关系应当视为房屋同住人。认为贾先生虽户籍在册,但二十多年来不在系争房住,且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不能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协商不成,贾某和桑某把贾先生告上法院,要求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所有。

贾先生找到我咨询,我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被告贾先生一人所有。首先,贾某和桑某均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承租人以外的户籍在册人员,若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是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的。原告贾某已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福利分房面积远超过当时的居困标准。虽贾某在离婚时放弃了该财产,但该处分行为并不影响贾某已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性质,实际居住系争房屋的事实也不能否定其非同住人地位。既然贾某不能认定为公房同住人,作为贾妻的桑某当然不能基于婚姻关系作为引进

人口享受公房征收利益。故贾某和桑某均不能作为同住人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其次,贾先生应当被认定公房同住人。贾先生户籍登记在册,本市他处没享受过公房福利,虽二十余年不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原因是兄弟间家庭内部矛盾导致无法居住,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同住人认定具体标准的规定,该情况并不影响贾先生系争公房的同住人资格。

后贾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本案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庭审后和在主审法官沟通中,贾先生主动提出,考虑兄弟亲情愿意拿出50万元给原告。后法院判决系争房屋410余万元归属被告贾先生所有,原告只获得了50万元的征收补偿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王小姐大学毕业后,通过网络招聘被一家幼儿教育培训机构录取,从事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凭着自己的辛苦和一股韧劲,一年后王小姐每月的业绩提成也能高达1万元以上。

但随着培训机构行业的爆发,市场竞争突然激烈起来,王小姐所在的小型培训机构,业务开展越来越难。一天,单位人事突然把王小姐叫过去,告诉她最近三个月由于王小姐的业绩不达标,视为不能胜任工作,因此单位决定辞退她,让她第二天就办理离职手续。本来,王小姐正想近期和单位沟通下一步的职业发展,既然单位这么不讲人情,那么自己也就不能这么任人欺负。

通过咨询,律师给出的意见是,单位不能这么随便辞退员工。因为,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单位可以在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下单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单位要以“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是需要符合苛刻的条件,比如:不能胜任目前工作的标准和判断依据是什么?必须是事先经单位和员工明确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然后在不能胜任工作后,单位还需要对员工进行重新培训或调岗,并且重新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原工作或者调整岗位后不能胜任新岗位等等。只有在满足这样的一系列前提下,单位才能以不胜任工作为由主张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还需要履行提前30日通知的程序义务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后,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还需要按规定支付员工工作年限经济补偿金。

宋博律师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

## 劳动纠纷

# 是否胜任工作并非只由单位说了算